

114 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體操代表隊選拔及徵召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核定文號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4年1月24日南市體競字第1140147004B 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推展體操運動，並選拔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體操代表隊選手，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
- 六、選拔日期：114 年 5 月 10 日 (星期六) 上午 10 時。
- 七、選拔地點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- 復興館。(地址：臺南市東區裕文路 62 號)
- 八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 戶籍規定：依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。(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臺南市內設籍，連續滿三年以上，且至114年10月23日止，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(114年9月15日)為準)
 - (二) 年齡規定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。選手未成年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 - (三) 韻律體操、競技體操：須年滿 10 歲 (104 年 10 月 17 日前出生)，並設籍臺南市連續滿三年 (以 114 年 9 月 15 日計算) 之國民皆可報名參加。
 - (四) 其他：須符合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。
- 九、參加辦法：
 - (一) 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 日 (五) 下午 5 時止，填寫報名表 (如附件)，以電子郵件 (ching8692811@gmail.com) 報名，並與本會電話 (陳老師 0952-177833) 確認後，始完成報名 (因辦理保險時效關係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 - (二) 報名費：無需任何費用。
 - (三) 保險：由承辦單位辦理保險相關事宜。
 - (四) 報到時間與地點：(不另函通知)
訂於 114 年 5 月 10 日 (六) 上午 8 時 30 分，假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- 復興館報到，並繳交比賽音樂。
 - (五) 技術會議時間與地點：(不另函通知)
訂於 114 年 5 月 10 日 (六) 上午 9 時，假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- 復興館舉行。
 - (六) 抽籤：於 114 年 5 月 5 日 (一) 下午 6 時，由大會統一抽籤決定之，不得有異議。
- 十、競賽項目及評分規則：
 - (一) 韻律體操
 1. 個人競賽：環、球、棒、帶。

2. 評分規則：採用國際體操總會（FIG）2025～2028 年韻律體操評分規則。

（二）競技體操

1. 男子項目：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。

2. 女子項目：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。

3. 評分規則：採用國際體操總會（FIG）2025～2028 年競技體操評分規則。

十一、錄取標準和人數：

（一）韻律體操：

1. 選手：

（1）個人暨成隊競賽

錄取四名選手。採計最高三項成績為全能成績，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名，次高者為第二名，餘依此類推。得分相同時，依下列準則決定之：1. 全能三項實施總得分高者，2. 全能三項藝術總得分高者，3. 全能三項難度總得分高者，名次列前。

（2）團隊競賽

採徵召方式，錄取 6 名選手，2 名備取。以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、113 年全國韻律體操錦標賽之成績表現為參考（成隊成績達前 4 名及個人成績達前 8 名者）。

（3）其他：為爭取最佳成績，上述個人暨成隊競賽、團隊競賽之錄取選手，得由總教練調配流用。

2. 教練：總教練一名及助理教練一名，共兩名，由選拔委員會聘任之。（教練應具有至少 C 級以上教練證，且在有效期限內。）

（二）競技體操：

1. 選手：男子、女子之個人與成隊競賽採徵召方式，各錄取最多 6 名選手。以 112～113 年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之成績表現為參考（成隊成績達前 4 名及個人成績達前 8 名者）**得不足額錄取**。

2. 教練：總教練一名及助理教練一名，共兩名，由徵召選手之指導教練擔任，並經選拔委員會聘任之。（教練應具有至少 C 級以上教練證，且在有效期限內。）

十二、審查會議：

（一）訂於 114 年 5 月 10 日（六）下午 6 時，於復興國中復興館辦理。

（二）選拔委員會：

1. 召集人：陳世卿

2. 委員：黃心蒂、卓雨萱、郭筑菱、郭怡萱、黃冠璋、林昱婷

3. 訓輔委員：陳耀宏

- 十三、抗議及申訴：依國際體操總會 FIG 規範，申訴應於該項目下一位運動員亮分前，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（最後一位個人或團隊，須於亮分後 1 分鐘內提出申請），並於 4 分鐘內向審判（技術或仲裁）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並繳交保證金（5000 元）。其難度分為兩部份（身體難度、手具難度），申訴時應針對單一申訴或兩者皆申訴，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十四、附則：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臺南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修正，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。

臺南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

114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參加項目 | 韻律體操 | | |
| 選手姓名 | | 英文姓名 (同護照) | 浮貼二吋彩色 半身照片二張 |
| 出生年月日 | | 就讀學校 (服務單位)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籍貫 | |
| 身高、體重 | cm kg | 血型 | |
| 通訊地址 | | | |
| 緊急聯絡人 | | 電話 | 住家： 手機： |
| 現任教練 一名姓名 | | 服務單位 | |
| 單位地址 | | 室內電話 手 機 | |
| 階 段 教 練 | 期 間 | 姓 名 | 服 務 單 位 |
| | 年 至 年 | | |
| | 年 至 年 | | |
| | 年 至 年 | | |
| | 年 至 年 | | |
| 最佳成績 | | | |
| 備註 | 本人同意個人資料使用於此項活動。 | | |